

各县区教育局、市经开区分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该文件复印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联系人：王岩，电话：5556899。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

皖应急〔2019〕61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 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进一步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感，激励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依据《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全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范围

- (一)烈士的子女。
- (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三)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四)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的子女。
- (五)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
- (六)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不含辞职、辞退，下同)消防员。

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因参加重大应急救援行动记功的，享受战时记功同等待遇，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队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确认。

二、教育优待措施

(一)在高等教育方面。

1. 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考、硕士研究生时,参照教育部和安徽省关于军人及其子女相关优待政策执行。
2. 烈士、英雄模范和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的，可免普通高考，保送录取至消防救援院校学习,保送办法由应急管理部会同教育部制定。
3. 选送优秀消防员到消防救援院校定向培养，相关办法由

应急管理部、教育部联合制定。

4. 烈士子女报考高等学校的，总分增加 10 分投档；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 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方面。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具体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57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义务教育方面。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小学和初中就读。

(四)在学前教育方面。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

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地方公办幼儿园就读。

三、优待工作程序分工

(一)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由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 应急管理部将建立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信息数据库。每年1月份,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本地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和更新工作,并于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年度适龄优待对象信息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上报应急管理部并抄报省教育厅。

2. 各地消防救援队伍要明确专人负责,根据本单位优待对象教育需求,做好优待对象信息采集、审核、申报工作,严防迟报、漏报、误报。在信息采集申报工作中存在失职失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优待政策落实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1. 每年2月份,应急管理部有关部门将符合教育优待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信息印送教育部办公厅。每年3月份,教育部办公厅将符合条件的当年入学的优待对象名单转发到省教育厅后,省教育厅将有关人员名单转发各市教育局,各市教育局要积极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抓好落实。

2.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下辖行政区域内优待对象的教

育需求，积极组织协调各类学校、有关幼儿园做好优待对象优待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教育优待政策规定落实。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烈士、因公牺牲和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申请减免学杂费。

四、有关要求

（一）充分认清重要意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认真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的实际举措，是大力弘扬消防救援英模精神的客观需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为优待对象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摆上重要位置，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矛盾问题，推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确保优待政策有效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发布信息，对优待政策及时予以公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严格审核把关，维护优待政策的严肃性。

（三）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做好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

教育需求，积极抓好优待政策落实。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了解掌握本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需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认真做好接收入学等工作。



2019年5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省消防救援总队。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